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301,048	278,943
收益	3(a)	8,319	7,610
出售按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變現增益淨額		7,689	1,08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增益淨額		(3,491)	6,039
按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571)	(1,408)
衍生財務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6,289)	(4,898)
解除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		(18,92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55,277)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91)	—
其他收益	3(b)	362	664
行政開支		(24,264)	(23,688)
經營虧損	5	(93,334)	(14,595)
融資成本	6	(74)	—
除稅前虧損		(93,408)	(14,595)
所得稅開支	7	(154)	(169)
年內虧損		(93,562)	(14,7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93,562)	(14,764)
— 股息	8	—	—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9	(16.09)	(2.54)
— 攤薄(港仙)	9	(16.09)	(2.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u>(93,562)</u>	<u>(14,764)</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損益重新分類之項目：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時自滙兌儲備解除	-	241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滙兌增益	315	882
	315	1,123
因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 (虧損)／增益淨額	(1,770)	9,850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時自投資重估儲備解除	3,273	5,6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時於投資重估儲備賬內解除	(5,851)	-
	<u>(4,348)</u>	<u>15,547</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4,033)</u>	<u>16,670</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97,595)</u></u>	<u><u>1,906</u></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97,565)</u></u>	<u><u>1,90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521	32,588
衍生金融工具	11	624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269,899	277,473
		<u>302,044</u>	<u>310,061</u>
流動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11	13,844	34,943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12	9,591	13,4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4,464	95,358
可收回稅項		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69	93,282
		<u>147,205</u>	<u>237,04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38	588
流動稅項負債		308	419
		<u>746</u>	<u>1,00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459</u>	<u>236,037</u>
資產淨值		<u>448,503</u>	<u>546,0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6,316	116,316
儲備		332,187	429,782
權益總額		<u>448,503</u>	<u>546,098</u>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3	<u>0.77</u>	<u>0.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列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 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部分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的定義，因此投資者可於a)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投資者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回報時，控制投資對象。投資者須符合上述三個準則方可控制投資對象。控制先前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額外指引解釋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之事宜。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款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作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根據現行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進行有序交易時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倘為釐定負債公平值，則為就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尚未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

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現時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之列報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指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會計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可予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未完成階段落實時釐定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如(i)本集團於現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於往後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能須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及(ii)現已分類為何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主契約而現已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嵌入性衍生部份，於往後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能須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一家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對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但須於其財務報表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方法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的資格，該呈報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並向其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將資金投出，並從中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作為回報；及
- 按公平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倘若本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下的投資實體資格，則本公司毋須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惟須將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收益：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562	199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7,470	7,359
經紀賬戶之利息收入	-	1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7	42
	<u>8,319</u>	<u>7,610</u>
(b) 其他收益：		
外匯交易之淨增益	362	656
雜項收益	-	8
	<u>362</u>	<u>664</u>
	<u><u>8,681</u></u>	<u><u>8,274</u></u>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承受相同風險與回報，因此該等活動構成單一及唯一業務分部。管理層評估其業務之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故就經營虧損提供業務分部分析意義不大。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益按地理位置分析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地理位置分析之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8,319	7,610	1,443	302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30,078	32,286
	<u>8,319</u>	<u>7,610</u>	<u>31,521</u>	<u>32,588</u>

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按本集團確定，本集團並無有關主要客戶這方面的資料。

5. 經營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袍金	730	870
—其他酬金	—	—
總董事酬金	<u>730</u>	<u>870</u>
員工成本		
—薪金	4,634	4,606
—公積金供款	95	79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u>4,729</u>	<u>4,685</u>
核數師酬金	350	290
折舊	2,574	1,969
投資經理費用	960	2,3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4	—
有關辦公室之經營租約付款	3,345	5,727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償還之保證金融資利息	<u>74</u>	<u>-</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76	169
上年度超額撥備	(22)	-
	<u>154</u>	<u>169</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三年：16.5%) 之稅率計算，而中國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計算 (二零一三年：25%)。

由於未能確定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故並無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93,562,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4,764,000港元) 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股數581,580,000股 (二零一三年：581,580,000股) 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1)	79,800	99,800
公平值調整	(3,936)	2,243
	<u>75,864</u>	<u>102,043</u>
上市債務證券 (附註2)	18,720	26,934
公平值調整	(4,446)	(1,658)
	<u>14,274</u>	<u>25,276</u>
非上市債務證券 (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附註3)	130,786	140,798
公平值調整	13,678	9,356
	<u>144,464</u>	<u>150,154</u>
非上市債務證券	35,000	–
公平值調整 (附註4)	297	–
	<u>35,297</u>	<u>–</u>
總額	<u><u>269,899</u></u>	<u><u>277,473</u></u>

就非上市股本工具而言，並無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之客觀減值跡象。

就債務工具而言，在初步確認資產後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之客觀減值跡象。

附註1：
非上市股本證券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投資應佔資產淨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9.00%	29.00%	34,800	34,800	1,500	2,552	36,300	37,352	40,219	42,789
栢晟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15.00%	15.00%	45,000	45,000	(5,436)	(433)	39,564	44,567	35,657	44,325
Profit Win Fund Limited(附註c)	百慕達	-	0%	-	20,000	-	124	-	20,124	-	20,124
				<u>79,800</u>	<u>99,800</u>	<u>(3,936)</u>	<u>2,243</u>	<u>75,864</u>	<u>102,043</u>		

附註2：
上市債務證券

附註2：
上市債務證券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債券利息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d)	開曼群島	18,720	18,720	(4,446)	(1,556)	14,274	17,164	2,147	-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e)	英屬群女群島	-	8,214	-	(102)	-	8,112	453	-
		<u>18,720</u>	<u>26,934</u>	<u>(4,446)</u>	<u>(1,658)</u>	<u>14,274</u>	<u>25,276</u>	<u>2,600</u>	<u>-</u>

附註3：
非上市債務證券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債券利息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德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f)	香港	-	55,277	-	5,851	-	61,128	864	400
意滔家具有限公司 (附註g)	香港	38,097	38,097	4,413	1,275	42,510	39,372	400	300
粵駿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h)	香港	47,424	47,424	2,332	2,230	49,756	49,654	2,637	-
耀德金屬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45,265	-	6,933	-	52,198	-	432	-
		<u>130,786</u>	<u>140,798</u>	<u>13,678</u>	<u>9,356</u>	<u>144,464</u>	<u>150,154</u>	<u>4,333</u>	<u>700</u>

附註4：
非上市債務證券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債券利息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HK\$'000							
恒德豐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j)	香港	35,000	-	297	-	35,297	-	537	-

附註：

- (a)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根生投資有限公司(「根生」)主要於中國從事布料貿易與印染。
- (b)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栢晟有限公司(「栢晟」)主要於中國從事布料及紗線之製造與印染。

- (c) 與Profit Win Fund Limited (「Profit Win」) 為封閉式基金，首要目標是實現卓越的私人股本回報。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擁有該等股份之投票權。本集團持有25,764股Profit Win無投票權溢利分享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表示願意向Profit W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贖回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25,764股股份。

- (d) 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公司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焦煤、原煤及精煤業務)發行之債務證券，其固定票息率為8.63%，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到期。
-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公司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焦煤及相關產品之加工及貿易、開發磨煤機及生產焦煤，提供物流服務及投資持有開發煤礦之共同控制實體)發行之債務證券，其固定票息率為8.5%，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到期。債務證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人向本集團回購債務證券。

- (f)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80,000,000港元收購德天集團有限公司(「德天」)發行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德天乃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加工及相關業務。該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利率為每年0.5%(每半年支付一次)及德天之未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之10%(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並以德天單一股東作擔保。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成發行人股權不超過3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確認來自德天債券利息收入約8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港元)。然而，僅收到債券利息約106,000港元。鑑於未能支付未償還利息約891,000港元以及附註15(a)所披露事件，於本年度損益賬分別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55,277,000港元及891,000港元。

- (g)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50,000,000港元收購意滔家具有限公司(「意滔」)發行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意滔乃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傢俬相關業務。該可換股債券固定息率為每年0.8%，每年支付一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由天德實益擁有人作擔保。本集團有權可於到期日之前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不超過發行人30%股權。

- (h)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50,000,000港元收購粵駿實業有限公司(「粵駿」)發行之三年期(可延期兩年)可換股債券，粵駿乃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發電機及相關業務。該可換股債券固定息率為每年5%，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經雙方協議可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並以粵駿股東作擔保。本集團有權可於到期日之前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不超過發行人29.79%股權。
- (i)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耀德金屬工程有限公司(「耀德」)主要從事公交亭的高難度板金的專業製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耀德所發行2年可換股債券按面值50,000,000港元予以收購。該可換股債券固定息率為每年7.7%，每季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可經雙方協議延期3年。本集團有權可於到期日六個月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不超過發行人30%股權。
- (j)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恒德豐實業有限公司(「恒德豐」)主要從事針織手套貿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德豐所發行2年可換股債券按面值35,000,000港元予以收購，固定息率為年5%，每季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可經雙方協議延期3年。

1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部份	14,468	34,943
就申報作下列分析：		
流動資產	13,844	34,943
非流動資產	624	-
	14,468	34,943

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另行披露，該等款額乃可換股債券所嵌入之可換股期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6,2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增益約4,898,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賬內確認。

誠如附註15(a)所披露，德天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嵌入之換股權已失效，所產生之約18,921,000港元虧損已計入本年度損益賬。

12.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9,591</u>	<u>13,461</u>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日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1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綜合財政狀況表內所載之資產約448,5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46,098,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581,580,000(二零一三年：581,580,000)股後得出。

14.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下列者之投資管理費：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	2,000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u>960</u>	<u>387</u>
	<u>960</u>	<u>2,387</u>
已付經紀費：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1,350</u>	<u>570</u>

附註：

- (a) 本公司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前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續期，協議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生效。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收取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成駿投資有限公司發出書面確認通知，終止前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現有協議」)，據此，中國光大證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現有協議生效後，中國光大證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每年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之費用最高總額不會超過960,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名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u>730</u>	<u>870</u>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名投資有限公司（「世名」）作為原告人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對與德天集團有限公司、Ying先生、廣東愷撒威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樂邦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世名要求即時償還總違約金額80,891,163港元加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全數支付有關款項日期止期間累計之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法院應世名申請，採取措施以盡力保全及查封起被告人的可用／已知資產。

有關上述訴訟詳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本公司已收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發出的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當中提到，周偉全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暫停職務、職權及職位），向本公司及其他董事局成員提出申索要求本公司提供文件及其副本。

有關上述訴訟詳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發表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認購價0.20港元發行290,790,000股普通股（「公開發售」）。倘若公開發售完成，已發行股本將由116,316,000港元增至174,474,000港元。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公開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未來投資機會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魏卓夫先生（「申請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函件連同一份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原訴傳票（「首張原訴傳票」）之經蓋印文本，為針對(i)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ii)六位董事，即陳昌義先生、廖錦添先生、周漢杰先生、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曾憲文先生（作為第二至第七被告），尋求永久禁制令以制止本公司向本公司之現有合資格股東進行公開發售。申請人於首張原訴傳票中指稱：(i)公開發售違反董事對本公司所承擔之受信責任以及謹慎及技能之責任；及(ii)公開發售乃為不當目的而作出，包括攤薄申請人於本公司之股權。禁制令申請已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申請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發出之函件連同一份於法院發出之非正審強制令（「強制令」）之文本，為針對(i)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ii)六位董事，即陳昌義先生、廖錦添先生、周漢杰先生、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曾憲文先生（作為第二至第七被告），尋求非正審強制令以制止本公司向本公司之現有合資格股東進行公開發售。申請人於強制令申請中指稱公開發售乃為不當目的而作出，包括攤薄申請人於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法律代表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的非正審申請聆訊。香港高等法院已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所有被告人之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有關上述訴訟詳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周偉全先生（「原告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函件連同一份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原訴傳票（「第二張原訴傳票」）之經蓋印文本，為針對(i)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ii)六位董事（作為第二至第七被告），提出有關本公司暫停及或撤除原告人作為公司董事的聲明無效，已排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進行聆訊。

有關上述訴訟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

管理層報告書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證券所得淨額增加，由約278,943,000港元增加至約301,048,000港元，增幅約7.92%。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由約7,610,000港元增至約8,319,000港元，增幅約為9.32%。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93,562,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約14,59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達約448,5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46,098,000港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77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94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之負面影響主要來自須就德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年度所發行本金額約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全數撥備之減值虧損。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如下：

投資	概述
上市股本	於八間公司之9,600,000港元上市股份組合
上市債務證券	由一間上市公司發行之14,300,000港元債券
非上市債務證券	由一間非上市公司發行之35,300,000港元債券
可換股債券	158,900,000港元之三份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兩項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達75,900,000港元
合計	294,0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及中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組成。本公司年內之投資組合規模約為294,000,000港元。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減低本集團過分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之商業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是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管理其投資在財務資產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採取分散其投資組合。倘本集團持有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相關投資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則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73,000港元）。倘若本集團所持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二零一三年：5%），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將增加或減少約14,2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74,000港元）。

前景

我們預期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及充滿各種的不確定性，發達經濟體漸有復蘇跡象，但發展中經濟體也出現了調整的趨勢。同時，中國也面臨着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結構發生着中長期的轉折性變化時期，危機與機遇並存。

董事將一如以往，採取謹慎方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對全球經濟體的影響力日益強大，本集團仍將立足中國經濟為主，繼續尋求商機，以取得顯著收益，且屬於本集團之風險組合可接受範圍內。

本公司會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巨大潛力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約59,2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282,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計息負債，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留聘九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4,6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685,000港元)。員工薪酬福利是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在非執行董事未有委以特定任期(可予重選)方面有所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特定任期。由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訂明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核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理及會計慣例，及有關審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資源充裕性、員工資格及經驗等討論事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數據經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審計，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數據，已獲本集團審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審計，故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之刊發

此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nif.com>）「年度報告及公佈」一欄刊登。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將寄發予股東，及適時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周偉全先生（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暫停職務、職權及職位）及周漢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曾憲文先生組成。